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FERT HOLDINGS LIMITED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中堂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劉德樹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B) 重選杜克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高明東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鄧天錫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所有董事之酬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除本決議案(c)段另有規定外，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普通股（「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訂立或授出將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將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額外加上董事所獲其他權限，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將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普通股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面值之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惟在下列情況下發行之股份並不包括在內：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已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或換股權；
- (iii) 根據任何當時經已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行使任何已授出之購股權；或
- (iv) 根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或以配發股份方式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
- (d) 待本決議案(a)、(b)及(c)段各自獲通過後，撤回與本決議案(a)、(b)及(c)段所述同一類別及早前授予董事且仍然生效之批准；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計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當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或該等證券或其任何類別之持有人按其於該日所持股份或該等證券或其類別之比例，根據售股建議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股份可能上市及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普通股（「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予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面值之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
- (c) 待本決議案(a)及(b)段獲通過後，撤回與本決議案(a)及(b)段所述同一類別及早前授予董事且仍然生效之批准；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計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當日。」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通過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及6項決議案後，擴大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獲授予有關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上述一般授權配發之本公司普通股股本總面值，加入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普通股股本總面值，惟所購回之股份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面值之百分之十。」

特別決議案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動議**

(i) 刪除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第2(h)及59(1)條中「二十一(21)個完整日」等字詞全文，並以下列字詞代替：

「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

(ii) 刪除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第2(i)、25(1)及59(1)條中「十四(14)個完整日」等字詞全文，並以下列字詞代替：

「十(10)個完整營業日」

(iii) 在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第1條中加入下列釋義：

「完整營業日」 指通知期的營業日（即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開市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任何一天；為免生疑問，若指定證券交易所於任何營業日因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暫停在香港證券買賣業務，則就此等公司細則而言，該日將計為營業日）期間，不包括通知發出之日或視作發出之日及通知生效或視作生效之日。」

(iv) 刪除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第1條中「本公司」的釋義全文，並以下列字詞代替：

「本公司」 指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v) 刪除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第2(e)條全文，並以下列條文代替：

「(e) 凡指書面的含意，除非語意有所相反外，否則書面應解釋為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影、電報、電傳、傳真、電子郵件、網上公佈在內的形式及任何以可見文字方式表達的其他形式（亦包括以電子方式顯示者），惟（若適用）有關文件或通告之送達模式及股東之選擇均須符合所有適用之法規、規則及規例；」

(vi) 刪除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第10條全文，並以下列條文代替：

「10. 受公司法規限且在無損公司細則第8條的情況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經由該類別股份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被清盤）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此等公司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惟：

- (a) 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持有或以受委任代表身份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而倘為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續會，則由股份持有人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任代表身份出席的兩名人士（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若干）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
- (b) 每名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可在投票表決時就每持有一股該類別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

(vii) 刪除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第44條全文，並以下列條文代替：

「44. 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視乎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放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之其他場所供公眾人士免費查閱。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本地或其他股東分冊）在指定報章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其他報章刊發廣告作出通知，或按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之該等方式以任何途徑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過戶登記一段時間，有關時間或期間由董事會釐定，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逾三十(30)日。」

(viii) 刪除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第66至69條全文，並以下列條文代替：

「66. 提交股東大會表決的所有決議案，均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議決。

67. 於投票表決時，受公司細則對股份當時所附帶投票表決權所涉之任何特別權利或所受限制的規限，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任代表出席（或倘股

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將可就其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惟就上述目的而言，於催繳或分期付款前提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股款，不得視作被繳足股款的股份。

68. 投票結果應被視為要求作出投票表決的會議上所作出的正式決議。本公司僅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有所規定時，方須披露投票表決之票數。
69. 有關推選主席或處理續會問題而提出之投票表決須即時進行。有關任何其他事項的投票表決要求，須按主席指定之方式(包括採用投票表格或投票書或選票)即時進行，或於主席指定之時間(不遲於提出該要求日期後三十(30)日)及地點進行。並非即時進行的投票表決毋須發出通告(除非主席另有指示)。」

(ix) 刪除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第70條全文，並以「70. 特意刪除。」代替。

(x) 刪除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第73條全文，並以下列條文代替：

「73. 倘投票表決贊成及反對的票數相同，則大會主席除有權可投的其他票外，還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xi) 刪除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第75(1)條全文，並以下列條文代替：

「75. (1) 倘股東為精神病患者或已獲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頒發保護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受託監管人及財產保佐人性質的人士投票。

而該等財產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於投票表決時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或表決(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倘適用)呈交董事會可能要求提交的聲稱有權投票人士的授權憑證。」

(xii) 刪除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第81條全文，並以下列條文代替：

「81. 代表委任文件可以任何一般格式或以董事會可能批准之其他格式（惟不排除同時使用兩種格式），及董事會如認為適合可將會議適用之代表委任文件連同任何會議通告一併寄出。代表委任文件須被視為賦予授權就於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之任何修改（經受委任代表認為適合而作出者）投票。除非該文件另有相反訂明，否則代表委任文件在與相關會議之任何續會上應同樣有效。」

(xiii) 刪除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第115條全文，並以下列條文代替：

「115. 公司秘書可應一名董事或任何董事之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公司秘書可召開董事會會議。倘公司秘書應董事要求發出書面或口頭通知（包括親身或以電話發出），或以電郵或電話或其他不時由董事會釐定之方式通知有關董事，須視作已向董事正式發出召開董事會會議通告論。」

(xiv) 刪除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第127條全文，並以下列條文代替：

- 「127. (1) 本公司之高級職員包括董事及公司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確定之其他高級職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及公司細則（受公司細則第132(4)條規限）而言須被視作高級職員。
- (2) 高級職員可收取董事不時釐定的酬金。
- (3) 倘本公司按公司法規定委任及延聘一位通常居於百慕達之駐居代表，該駐居代表須符合公司法之規定。
- (4) 本公司須向該駐居代表提供該駐居代表可能需要的文件及資料，以便能夠遵守公司法的條文規定。
- (5) 該駐居代表有權收取本公司所有董事會會議或任何有關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通告、出席有關會議及在會上發言。」

(xv) 刪除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第129條全文，並以「129. 特意刪除。」代替。

(xvi) 刪除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第153條全文，並以下列條文代替：

「153. 在公司法第88條及公司細則第153A條之規限下，董事會報告之印刷本，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之每份文件），編製至適用財政年度結算日，並載有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且附有方便標題）及收支表，連同核數師報告文本，須根據公司法規定，於舉行股東大會前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送交所有有權收取之人士，並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供省覽。惟本公司細則並不規定該等文本須送交公司不獲悉地址之任何人士，或送交有關之股份或債權證之聯名持有人當中多於一名之持有人。

153A. 在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之範圍內及在妥為遵守該等法規、規則及規例之情況下，以及在取得該等法規、規則及規例規定之一切所需批准（如有）後，以法規未予禁止之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發送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之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以適用法例及規例規定之格式及載有所規定之資料），則公司細則第153條之規定就該人士而言須被視作已經遵守。惟有權收取本公司之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任何人士，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發送財務報表概要外，向彼發送本公司之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之完整印刷本。

153B.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將文件按公司細則第160條及161條（包括適當的修正）所載方式送達公司細則第153條及公司細則第153A條所指之人士，有關送達規定即可視為已經遵守。」

(xvii) 刪除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第157條全文，並以下列條文代替：

「157. 倘因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於需要彼履行職務時因患病或其他殘障而不能履行職務致使核數師一職出現空缺，則董事須另行委任核數師以填補該空缺，並釐定所委任核數師之酬金。」

(xviii) 刪除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第160至162條全文，並以下列條文代替：

「160. 本公司根據此等公司細則向股東發出或送達之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必須以書面形式作出。而任何該等由本公司向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達之通告及文件，可以(1)專人或；(2)預付郵資方式送達股東名冊所載之該股東地址或該股東就此向本公司提供之其他地址；(3)傳送往該股東就送遞通告而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該等地址或電傳或圖文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傳送通知人士合理真誠在當時相信可送達有關該股東之地址；(4)於指定報章（定義見公司法）或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於每日在有關地區出版及流通之報章上登載廣告；(5)在有關法例允許之情況下於本公司網站及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載。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所有通告須送達在股東名冊中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而如此發出之通知即被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161.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a) 倘以郵寄方式送達或交付，應於適用情況下以空郵方式寄出及在載有該通告或文件之信件（已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投遞後翌日被視作經已送達或交付；載有通告或文件之信件或包裹如已註明正確地址及投遞，而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以書面簽署證明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之信件或包裹已註明地址及投遞，即為通告或其他文件經已送達或交付之確證；

- (b) 倘以電子通訊方式寄發，應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他代理伺服器傳送當日發出；
- (c) 如於本公司任何網站及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載，則有關通告於該等網站刊載當日即被視為本公司已向該股東送達；
- (d) 倘以此等公司細則擬議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被視為已於專人送達或交付或（視乎情況而定）於進行有關寄發、傳送或刊載時送達或交付。倘公司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所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書面證書，聲明送達、交付、寄發、傳送或刊載之事實及時間，則可作為有關確證；
- (e) 可以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許可之語言向股東發出；

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全權認為合適的一切行為、行動及事宜，以完成上述事項。

162. 特意刪除。」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杜克平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

附註：

1.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將行使其由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66(a)條賦予之權利，以投票方式表決各項決議案。
2.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予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以便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3.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儘快且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方為有效。
5. 如屬本公司普通股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上述持有人上排名首位者方可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6. 建議重選之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刊發之通函附錄二內，本通告為該通函之組成部份。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杜克平先生（首席執行官）及楊宏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德樹先生（主席）、陳國鋼博士、Stephen Francis Dowdle博士及Wade Fetzer III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明東先生、鄧天錫博士及謝孝衍先生。